

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立项申请表

*标准中文名称	集装箱绿色等级评价方法		
*标准英文名称	Container Green Grade Evaluation Method		
*制定或修订	☒ 制定 ☐ 修订	被修订标准号	无
*ICS 分类号	55.180.10	*中国标准文献分类号	A85
*计划开始时间	2026 年 05 月	*计划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30 日
采用国际标准	☐ 是 ☒ 否 采标号		
采用程度	☐ IDT ☐ MOD ☐ NEQ		
*申请单位	牵头单位：上海寰宇物流装备有限公司；联合单位：中远海运集运、中远海运港口、中远海运发展、CCS、BV、CQC、日钢、宝钢、中远关西涂料、快乐地板、蒙德利尔角件、SANLLY、FLORENS		
*联系人	王中兴	*联系方式	13930726668
*标准研究背景及必要性	1. 背景：在全球气候变化挑战日益严峻、绿色低碳发展成为国际共识的时代背景下，全球产业链正加速向绿色低碳转型。集装箱作为全球贸易与物流供应链的核心装备，其绿色化水平直接关系到全球航运物流低碳进程与贸易可持续发展。当前，欧盟碳边境调节机制（CBAM）逐步实施、国际海事组织（IMO）温室气体减排战略持续深化，绿色贸易规则与碳管理要求已成为重塑全球产业竞争格局的关键要素。建立科学、规范、国际接轨的集装箱绿色等级评价体系，既是应对国际绿色贸易壁垒、保障产业链安全的必然要求，也是推动我国集装箱产业高质量发展、提升全球绿色话语权的战略举措。		

	为响应国家“双碳”战略部署，落实绿色低碳与高质量发展要求，统一集装箱绿色评价方法、规范评价流程、明确评价指标，引导行业提升资源利用效率、降低全生命周期环境影响与碳排放水平，特制定本方法。 2. 必要性：响应国内外绿色低碳转型政策，支持航运物流供应链可持续发展，贯通集装箱上下游全产业链，引导集装箱生产者优化制造工艺、降低环境影响，推动新型绿色集装箱研发与产业化；打通集装箱采购、海运、准入、运维、处置等港航物流全场景，提升标准的海事政策采信度和国际适配性；对内遏制行业内卷、淘汰落后产能，对外作为反制国际贸易壁垒的重要手段，构建产业链安全屏障。
*标准规定的范围和主要技术内容	1. 范围：适用于集装箱 CFP&EPD 平台成员企业制造的 20 英尺通用干货集装箱（1TEU）、40 英尺高通用干货集装箱（2TEU），亦可用于非平台成员企业及其他箱型（如折叠箱等）参考与自评价；覆盖集装箱制造环节及上游原辅材料供应环节，兼顾航运运营低碳、港口绿色准入等应用场景。 2. 主要技术内容：包含术语和定义（绿色集装箱、关键物料、核心指标等）、评价目的、量化范围（产品描述、声明单位、系统边界等）、合规性基本要求（生产企业及产品要求）、数据要求、评价组织（机构、架构、流程）、评价体系（准入评价、量化评价、加分规则，含 7 个维度 19 项要素）、等级划分（AAAAA 至 C 级），以及附录（合规性审查材料、指标释义及计算方法、材料环境指标、具体评价指标、绿色标签要求）；结合航运场景落地与政策采信需求，优化指标体系构建、综合赋分评价等内容。
*与现行标准的关系	国外相关标准：参考 ISO 14064 温室气体核算与验证系列标准，对接国际海事组织（IMO）相关规则，确保标准国际适配性。 2. 国内相关标准及法律法规： （1）关联标准： GB/T 33761 绿色产品评价通则

	GB/T 24067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 量化要求和指南 TCAS 1039-2025 温室气体 产品碳足迹量化方法与要求 集装箱 CCIASD 10017-2025 绿色产品评价 集装箱 (2) 关系：本标准基于国家推荐标准与相关团体标注为基础，弥补现有标准在航运场景落地、政策采信等方面的不足，高于国内推荐性标准相关技术要求，与现有标准衔接互补，无冲突；同时符合《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团体标准管理规定》（国标委联〔2019〕1号）等法律法规要求。
*可能涉及的知识产权	本团体标准不涉及核心知识产权争议。处理措施：1. 牵头单位及联合参与单位承诺所提供的技术内容、数据指标无知识产权侵权行为；2. 标准制定过程中，若涉及第三方知识产权，将及时与相关方沟通协商，明确知识产权归属及使用方式，确保标准合法合规制定与实施；3. 标准发布后，知识产权相关问题由牵头单位统一协调处理。
*制定进度与计划	1. 前期准备（2026年5月-6月）：拜访中国船东协会交流团标事宜；组建外部专家团队、联合发起团队，对接协会标准化部门，完成基于本方法作为依据的试评价（年度、批量）验证本标准可行性后，确认立项窗口。 2. 立项申报（2026年6月）：提交立项申请材料，配合协会组织专家评审，力争6月30日前完成立项。 3. 标准起草（2026年7-8月）：组建编写组，编制标准草案及编制说明，开展3-5轮内部评审完善。 4. 征求意见（2026年9-10月）：在协会官网、全国团体标准信息平台公示30天以上，定向征求海事局、船级社等单位意见，汇总处理并修改完善标准文本。 5. 技术审查与批准（2026年11月）：完成形式审查、技术审查（7人以上专家组，非起草单位占比≥30%），经协会批准后编号。 6. 发布实施（2026年12月）：力争12月30日前完成标准发布，后续开展宣贯培训、试点应用。
备注	1. 本标准联合相关企业共同制定，兼顾制造端专业性与

运营端落地性；2. 标准实施后每 2 年更新一次，每 3-5 年复审，根据行业发展及政策变化动态修订；3. 相关支撑材料详见附件：《集装箱绿色等级评价方法（第一版）》等。

***申请单位意见**

同意立项，将严格按照中国船东协会团体标准制定要求，联合各参与单位推进标准起草、征求意见、审查等相关工作，确保标准质量。

（公章）

2016 年 6 月 24 日

填写说明：1. 所有标*必填项均已结合（集装箱绿色等级评价方法）的核心信息填充。